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議委任、罷免、終止或取代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薦及委任。各成員任期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其任期為止。

### 3. 會議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經驗的人士擔任秘書。
-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如果主席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與會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3.5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否則在任何會議舉行前均須發出至少七日的該會議通知。不論所發通知的通知期長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被視為已豁免該會議所需的通知期。如會議押後少於七日，則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3.6 會議可透過親身、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者彼此即時同步溝通的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7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作用。
- 3.8 秘書須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均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其提出意見及存檔。

### 4. 出席會議

- 4.1 除了委員會成員外，委員會可邀請其他管理層成員或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需要時)出席會議，而該等人士於會議中並沒有投票權。
- 4.2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5. 會議次數

5.1 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決定其會議次數及時間。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應符合其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

5.2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6. 授權

6.1 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有以下職權：

6.1.1 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或協助，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及

6.1.2 委員會可要求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所需的資料。

## 7. 職責及責任

7.1 委員會須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7.2 委員會須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委員會需充分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所提名人選擔任董事時，應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人選的詳盡個人履歷需提供董事會，使董事會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如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關注：
  - (a) 物色候選人採用的程序以及令委員會信納候選人屬獨立並應予甄選的理由；
  - (b)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兼任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令委員會信納候選人仍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c)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視角、技能及經驗；及
  - (d) 候選人如何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v)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8. 報告程序

8.1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8.2 委員會須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